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待辭任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生效後，董事會議決委聘容誠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聘」，連同辭任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聘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補充資料。

1.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大事紀要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關鍵大事紀要如下：

日期	大事紀要
2026年5月18日	本公司邀請具備上市公司審核經驗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立信德豪及容誠)就2026財政年度提供中期審閱及審計費用建議。
2026年5月27日	本公司收到容誠的指示性費用報價。
2026年5月28日	本公司收到立信德豪的指示性費用報價。
2026年5月29日	本公司收到另外兩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指示性費用報價。
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收到立信德豪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書面費用報價。
2026年6月17日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立信德豪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2026年7月8日	本公司收到容誠的更新費用報價。
2026年7月22日	作為年度管治及成本控制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風險狀況、成本控制策略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重新評估了本集團的專業費用水平，包括審計費用。完成重新評估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及審計範圍，立信德豪建議的中期審閱及審計費用較收到的其他建議為高。
2026年7月23日	本公司代表通知立信德豪，董事會有意建議更換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批准。
2026年7月27日	本公司收到立信德豪的書面辭任函，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行會議，議決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

日期

大事紀要

2026年7月27日

收到指示性報價後，容誠獲邀出席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會上其呈報並討論其建議的審計方法、審計計劃及收費架構。

2026年7月29日

立信德豪就容誠的專業交接函發出回覆。

2. 審計費用建議及費用差異的理由

立信德豪就2026財政年度建議的中期審閱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400,000元（包括代墊費用），而容誠建議的費用為人民幣1,340,000元（包括代墊費用）。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立信德豪並未按審計團隊成員及支援團隊、費用分項及按級別劃分的預算工時提供其建議審計費用的詳細分項。相反，容誠提供了更透明的資源計劃及收費基準，詳情如下：

1. 審計團隊成員包括：

- 一名擁有逾30年審計經驗的合夥人；
- 一名擁有逾19年審計經驗的關鍵審計合夥人；
- 一名擁有逾14年審計經驗的總監；
- 一名擁有逾10年審計經驗的高級經理；
- 一名擁有10年審計經驗的經理；及
- 六名高級及初級審計員。

2. 支援團隊包括：

資訊科技團隊

3. **費用分項：**容誠就執行2026財政年度審計建議的中期審閱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40,000元(包括代墊費用)。
4. **按級別劃分的預算工時：**容誠的估計總審計工時約為3,240小時，其中項目合夥人及經理超過600小時，資訊科技團隊超過160小時。

經參考從另外兩家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獲得的報價，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建議的較低費用並非不合理。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定，此費用差異本身不應影響審計質量。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資源調配，而非審計範圍或質量的任何縮減。

2026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較2025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即(i)本公司綜合醫院業務減少導致審計工作量下降，及(ii)本公司管理體系效率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顯著提升。就此，本集團一直在以下方面持續改進其營運及信息系統，從而減少相關的審計工作量：

- **管理流程。**本集團已精簡其管理架構，將以往由附屬公司分別處理的職能集中化。主要舉措包括設立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由於上述集中化措施，體檢分部內以往由各附屬公司分別管理的若干客戶及合約現已整合至本集團總部，從而顯著降低了業務複雜性。
- **信息系統。**本集團已升級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辦公自動化(OA)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跨銀行現金管理(CBS)系統及人工智能輔助合約審閱系統。該等提升已大大提高管理效率。

此外，容誠建議的較低費用得到以下對質量及效率的承諾所支持：

- **經驗豐富且稱職的團隊組成。**2026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結構完善，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質量覆核人(EQR)、一名關鍵審計合夥人、一名審計總監、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及一支專職審計團隊，確保項目能受惠於適當的專業知識深度及針對項目特定需求而作出的充足資源分配。
- **高效及策略性的資源管理。**容誠已確認，將通過在審計規劃、監督及審閱中策略性地部署高級人員來實現成本效益，並適當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範圍。此方法可確保有力的監督，提高審計程序的可靠性，有效解決會計問題，並減輕潛在風險，同時消除不必要的重複工作。
- **主動溝通。**容誠已承諾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及時更新任何已識別的問題，以確保透明度並避免在最後關頭出現意外情況。委員會認為此主動框架符合管治最佳常規，並為審計質量提供了額外保障。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立信德豪及容誠在處理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小型市值及具專業地位的上市公司市場上擁有相若的市場地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就建議的人員配置計劃、審計工時及審計程序提供的透明及詳細分項，並認為該等分項足以支持對本公司的審計。審核委員會確認，容誠建議的團隊在整個審計過程中均由足夠數目及具備適當資歷級別的人員(包括合夥人或經理)組成。審核委員會亦與容誠會面，討論其審計計劃及方法，並確認其審計方法及所強調的重大關鍵審計事項與立信德豪的實質上相似。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概無審計程序因容誠建議的較低費用而被省略或縮減。此外，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專業事務所為表示其建立新客戶關係的熱忱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並非罕見。

鑑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儘管審計費用較低，審計質量亦不會受到影響。

費用透明度及資源可見性評估

容誠已表明其對透明審計規劃及資源配置的承諾，然而立信德豪並未按審計團隊組成、支援團隊架構或按級別劃分的預算工時提供其建議審計費用的詳細分項。

推薦容誠的理據

鑑於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未能就2026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儘管費用差異相對不大，審核委員會認為，推薦委任容誠而非立信德豪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該推薦乃基於容誠在審計規劃及資源配置方面所展現的透明度承諾，以及其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與本公司保持持續有效溝通的能力，委員會認為此乃保證質量及審計程序完整性的關鍵因素。

比較評估及委員會結論

審核委員會已對收到的建議書進行比較評估，並確定容誠的建議費用及人員配置計劃更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審計預算，並就審計計劃、時間表及人力分配提供更清晰的說明，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規劃確定性。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已履行評估建議書的職責，包括(i)專注於審計質量及資源充足性；(ii)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比較差異及資源配置的基礎；及(iii)確保建議的費用水平不會影響審計質量。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傾向於選擇能在不降低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實現更高成本效益的建議乃屬合理。因此，繼立信德豪因雙方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而表示有意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聘容誠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3. 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考慮容誠作為新任核數師的合適性，包括：

- **管治及領導：**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容誠在其公司簡介及網站上提供的合夥人簡歷，並信納該事務所的管治架構及領導層展現了全所對審計質量及公眾利益的承諾。容誠為一家成立超過15年的老牌事務所，由一群擁有豐富審計經驗及技術專長的合夥人管理。審計團隊架構清晰，職責分明，包括一名主管審計合夥人及一名質量覆核人。主管合夥人擁有超過30年審計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涵蓋製藥及醫療器械、汽車、新能源、醫療保健、科技、房地產、工業及消費品等多個行業。容誠內部一名專職的質量控制合夥人將審閱財務報表，確保對審計質量負責並遵守道德要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的組織架構，並信納其建立了清晰的匯報路線、有效的授權及健全的問責機制。審核委員會亦已嚴格評估容誠的資質及內部資源，注意到其許多專業經理及員工曾任職於信譽良好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擁有為上市公司進行年度審計的豐富經驗。與業內其他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類似，容誠的管治安排符合公眾利益，確保審計職能優先考慮準確性、透明度及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的結論是，該等管治安排在適當的獨立性保障及充足資源的支持下，使容誠能夠有效並為公眾利益履行其審計職能。
-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容誠已承諾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的所有要求，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進行獨立性評估。在獲委任為核數師前，容誠對所有審計人員進行了內部衝突檢查，並進行了獨立

性評估，包括必要的公司及背景調查，以確保該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威脅。容誠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審計項目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可能損害獨立性的擬進行非審計服務、財務關係、業務關係或個人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透過網上驗證、查詢及審閱容誠的審計計劃對其進行背景調查，並信納不存在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關係或情況。

-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審計項目將由一名擁有超過30年審核香港上市公司經驗的合夥人領導，其經驗涵蓋多個行業。財務報表將由一名在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容誠質量控制合夥人進行二次審閱。經理級及以上團隊成員均為合資格會計師，而其他團隊成員則具備豐富的審計背景。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審計團隊的背景，並信納該團隊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可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進行審計。
- **項目執行：**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並審閱容誠的建議審計計劃，包括其風險評估方法、重要性水平、計劃的審計程序、方法、時間表以及按員工資歷分配的預算審計工時。審核委員會確認該審計計劃旨在遵守適用的審計準則。容誠已確認，項目團隊至少將包括一名審計主管、一名作為項目質量覆核人的第二合夥人，以及包括一名審計經理、高級及初級員工在內的數名團隊成員。經查詢，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獲指派員工的資歷將與立信德豪的相當。主管合夥人擁有超過30年的審計經驗，尤其是在與本公司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方面。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建議的團隊架構由足夠的專業人員組成，具備適當的監督、技術嚴謹性及執行能力，可進行高質量的審計。

-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核委員會已在委聘容誠前與其會面。此外，容誠將在財務報表定稿前與審核委員會會面，匯報關鍵審計事宜。
- **監察過程：**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容誠有任何可能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審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經評估與審核質量相關的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新任核數師具備獨立性、資質及勝任能力。

4. 容誠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本次年度審核將採用風險導向審計方法。其將對本公司的核心領域進行特別風險評估，包括收入確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其亦將同時實施集團合併審計程序，並協同開展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審計工作。

容誠完成2026財年審核的建議時間表如下：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狀況
規劃	2026年11月1日至 2026年12月15日	• 敲定審計計劃及主管合夥人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會面。	• 尚未開始
審計實地工作	2026年12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進行穿行分析、控制測試及存貨監盤。	• 尚未開始
	2027年1月2日至 2027年2月28日	• 執行函證、細節測試及其他審計程序。	• 尚未開始
	2027年1月2日至 2027年2月28日	• 與管理層會面，討論關鍵審計領域及審計問詢	• 尚未開始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狀況
定稿	2027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25日	在審計完成會議期間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調查發現及審計意見	尚未開始
公告及報告	2027年3月26日至 2027年3月30日	簽署核數師報告	尚未開始
	2027年3月31日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尚未開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審核進度仍按計劃進行。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46.2條，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當中須附有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辭任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因此，本公司將向索要印刷本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立信德豪寄發該等資料的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培興先生、黃斯穎女士及田文果先生組成。